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复)

云国土资复〔2012〕440号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五华区 2011 年度 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五华区 201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昆政请〔2012〕34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五华区 201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批准该方案使用土地 84.4061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56.7525 公顷，国有土地 27.6536 公顷。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9.8770 公顷(耕地 11.2255 公顷，园地 0.3388 公顷，林地 0.3251 公顷，其它农用地 7.9876 公顷)，建设用地 36.8654 公顷，未利用地 0.0101 公顷。国有土地中农用地 1.9907

公顷(耕地 0.5624 公顷,园地 0.19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307 公顷),建设用地 25.6534 公顷,未利用地 0.0095 公顷。该方案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1.8873 公顷,使用农用地转用指标 21.8677 公顷,使用耕地指标 11.7879 公顷。

二、请你市在认真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的基础上,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费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未落实的,不能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设项目必须在申报的用地范围内安排使用,具体建设项目的供地手续请按规定另行办理。国务院批准的昆明市 2011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中的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占用耕地剩余指标,请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

此复。



---

抄报: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地税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9月3日印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12〕157号

## 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五华区 201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五华区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五华区 201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2〕44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11.7879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

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发〔2006〕50号）等文件的要求，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2条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转发 建设用地 批复 通知

抄送：市规划局、社保局、财政局、地税局、昆明市征地处、  
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2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16份）